

# 汕头市金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金涉农办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下达金平区 2022 年省、市涉农 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2 年金平区涉农资金分配表（附件 1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再将项目进行细化分解，按有关规定、程序落实项目实施单位，并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按要求进行公示。执行中项目和资金如需重新调整，请于 9 月前向区涉农办提出申请，经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向上级部门进行更新报备。

二、加强目标绩效管理，参照《2022 年金平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中本系统、本部门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绩效目标，按要求在有关渠道进行公示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

控”。

三、按照《2022年金平区涉农资金大事要事推进计划表》(附件3)《2022年金平区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》(附件4)要求,聚焦涉农资金大事要事,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2022年金平区省、市涉农资金分配表

2.2022年金平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2022年金平区涉农资金大事要事推进计划表

4.2022年金平区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

金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(代章)

2022年5月10日